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项目）附加错误 和遗漏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险（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项目）》（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经各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投保人应当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